

关于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前期公示

根据《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》（尖政函【2025】32 号），对实施的项目予以公示。公示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公示期 10 天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我局实施的 2025 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、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5 年 5 月 22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	实施期限	资金来源	责任单位	绩效目标	联农带农机制情况	备注
1	尖扎县 2025 年和美乡村（马克唐镇洛科村）建设项目	洛科村	道路提升改造 3.2 公里、雨水边沟、挡土墙等配套附属设施	506 万元	2025 年 12 月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0 万元、州级衔接资金 30 万元、县级配套 35 万元	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1. 数量指标：道路提升总长 3.2 公里；2. 质量指标：及时验收，验收合格率 100%；3. 时效指标：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；5.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项目村基础设施逐步完善、改善人居环境；6. 群众满意度达 95%以上。	本项目受益对象为村所有群众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，增加工资性收入，促进其增收致富	

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青海省脱贫攻坚

举报电话：0973-8732448
举报电话：12317